##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3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4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02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34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6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